

貳、本法規範對象之各種營業及其規範方式

對維護善良風俗、淨化社會環境及培養健全少年有重大妨害之行業不知凡幾，本法從社會通念認為確有不良影響者，特別從中選定數種營業加以規範。即受本法規範之營業，除明確加以定義之（一）「風俗營業」及（二）「風俗關聯營業」外，另有（三）深夜飲食店營業、（四）一般飲食店營業、（五）風俗關聯營業以外之表演場營業。以下分從各業種簡述其規範方式。

一、風俗營業

本法所謂「風俗營業」者，即（第二條第一項）：

- 1 夜總會及其他以設備讓客人跳舞並接待客人飲食之營業。
- 2 招妓陪酒屋、料理店、咖啡屋及其他以設備接待客人並促其遊興或飲食之營業。
- 3 俱樂部及其他以設備讓客人跳舞並讓其飲食之營業。
- 4 舞廳及其他以設備讓客人跳舞之營業。
- 5 喫茶店、酒吧及其他以設備讓客人飲食，且客席之照明度為十燭光以下之營業。

6 喫茶店、酒吧及其他以設備讓客人飲食，且客席面積不足五平方公尺而從外部不易透視內部之營業。

7 麻將莊、柏青哥屋及其他以設備激發客人射倖心之遊技營業。

8 擺設吃角子老虎、電視遊樂器及其他激發射倖心遊技設備之店鋪或區劃設施之營業。

本法對此等「風俗營業」，規定非受都道府縣之公安委員會許可者不得營業（第三條第一項）。對無許可之營業及非法取得或繼承營業許可者，科以最重之罰則（一年以下徒刑或科、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且受有許可之風俗營業者，須遵守下列規定：

1 禁止事項：一般有(1)假借名義（第十一條）、(2)未獲承認即變更營業場所之構造設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十項）、(3)拉客行為、(4)令未滿十八歲者接待客人或伴舞、(5)於夜間十時以後令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待客業務、(6)容許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其營業所、(7)提供未滿二十歲者酒類或香菸（以上均為第二十二條）。又對遊技場業者中之柏青哥，禁止①以現金或有價證券為獎品、②買回獎品、③讓客人將遊技球攜出營業所、④發行保管證以保管客人之遊技球（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又對麻將莊及電動玩具業者更嚴禁提供獎品（第二項）。

2 遵守事項：(1)營業所構造設備之維持（第十二條）、(2)營業時間之限

制（第十三條）、(3)照明之限制（第十四條）、(4)噪音及振動之限制（第十五條）、(5)廣告及宣傳之限制（第十六條）、(6)費用之表示（第十七條）、(7)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進入之表示（第十八條）、(8)遊技費用、獎品提供方法及獎品價格最高限度之限制（第十九條）、(9)遊技機具之管制（第二十條第一項）、(10)其他以條例規定之遵守事項（第二十一條）。

3 公安委員會之監督事項：(1)選任管理人之義務（第二十四條第一項）、(2)準備從業者名簿之義務（第三十六條）、(3)提出業務報告及資料之義務（第三十七條第一項）、(4)接受警察人員進入之義務（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違反第一之禁止事項及第三之監督事項者，依其輕重科以刑罰制裁（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同條第五項第三款、第五款、同條第六項第六款）。違反第二之遵守事項者，若係違反法令則由公安委員會加以指示（第二十五條），或撤銷其許可或停止其營業（第二十六條），若違反該撤銷或停業之處分者，再科處刑罰（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風俗關聯營業

本法所謂「風俗關聯營業」者，即（第二條第四項）：

1 於經營浴室業之設施內設有個人房間，且於該個人房間內提供與異性客人接觸之勞務之營業（即土耳其浴）。

2 經營專供為挑逗性好奇心而脫衣之表演及其他顯著影響善良風俗或少年健全成長之表演而使用之表演場之營業（即脫衣舞劇場）。

3 經營專供異性伴侶客人住宿或休息之設施之營業（即愛人旅館或汽車旅館）。

4 設有店鋪專營販賣或出租為挑逗性好奇心之照片及其他物品之營業（即成人商品店）。

5 其他顯著影響善良風俗、清淨環境或少年健全成長，且經政令（內閣命令）規定之性風俗營業。

本法對此等「風俗關聯營業」，規定非向公安委員會申報者不得營業（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對未申報之營業者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四十九條第五項第四款）。且經營風俗關聯營業者，須遵守下列規定：

1 禁止事項：(1) 於本法或條例（地方法律）所定地域內之營業（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2) 拉客行為、(3) 令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待客業務、(4) 容許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其營業所、(5) 提供未滿二十歲者酒類或香菸（以上均為第二十八條第五項）。

2 遵守事項：(1) 營業時間之限制（第二十八條第四項）、(2) 廣告、宣傳之限制及費用之表示（第二十八條第六項）。

3 公安委員會之監督事項：(1) 準備從業者名簿之義務（第三十六條）、(2) 提出業務報告及資料之義務（第三十七條第一項）、(3) 接受警察人員進入之義務（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違反第一之禁止事項及第三之監督事項者，依其輕重科以刑罰制裁（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同條第五項第四款）。違反第二之遵守事項者，由公安委員會加以指示（第二十九條），或課以停業或廢業處分（第三十條）。若違反該停業或廢業之處分者，再科處刑罰（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深夜飲食店營業

本法所謂「深夜飲食店營業」者，即自夜間零時起至日出止之時間內經營飲食店之營業（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對此種深夜飲食店營業，本法又針對「提供酒類之深夜飲食店營業」特別規定：(1) 禁止於條例所定地域內營業（第三十三條第四項）、(2) 非向公安委員會申報者不得營業（第三十三條第一項）、(3) 違反(1)之禁止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徒刑或科、併科三十萬元以

下罰金，違反(2)者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七款、同條第五項第四款）。至於深夜飲食店營業之一般規定則為：

1 禁止事項：(1) 拉客行為、(2) 令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待客業務、(3) 容許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其營業所、(4) 提供未滿二十歲者酒類或香菸（以上均為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2 遵守事項：(1) 營業所構造設備之維持（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2) 深夜遊興之禁止（同條同項第二款）、(3) 照明之限制（同條第二項）、(4) 噪音及振動之限制（同條同項）。

3 公安委員會之監督事項：與風俗關聯營業為相同規定（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一之禁止事項及第三之監督事項者，依其輕重科以刑罰制裁（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同條第五項第五款、同條第六項第六款）。違反第二之遵守事項者，由公安委員會加以指示或停止其營業（第三十四條），若違反該停業處分者，再科處刑罰（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一般飲食店營業

本法為達成其目的，亦對「一般飲食店營業」為必要最小限度之規範，

禁止其(1)於夜間十時以後令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待客業務、(2)容許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其營業所、(3)提供未滿二十歲者酒類或香菸(以上均為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若違反此等禁止規定者科處刑罰(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又公安委員會亦得對一般飲食店營業為指示及停業處分(第三十四條)，若違反該停業處分者，再科處刑罰(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五、風俗關聯營業以外之表演場營業

本法對經營風俗關聯營業以外之表演場營業者，認其犯刑法第一七四條之公然猥褻罪或第一七五條之猥褻物頒布罪時，公安委員會得為停業處分(第三十五條)，若違反該停業處分者，再科處刑罰(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